股票代碼:3323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龍潭鄉工五路128號

電 話:(03)489-9054

# 目 錄

,	項	且	,		<u>_</u> 次_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2
三、會計師核閱:	報告			3	3
四、合併資產負	債表			4	1
五、合併損益表				5	5
六、合併現金流	量表			6	6
七、合併財務季	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言	<b>十政策之彙總說明</b>			7~	~8
(二)會計變重	为之理由及其影響			8	3
(三)重要會言	十科目之說明			8~	18
(四)關係人る	こ 易			1	8
(五)抵質押之	乙資產			1	8
(六)重大承討	<b>苦事項及或有事項</b>			1	8
(七)重大之災	<b>芝害損失</b>			1	8
(八)重大之其	用後事項			1	8
(九)其 化	也			1	8
(十)附註揭露	<b>客事項</b>				
1.重力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9
2.轉力	受資事業相關資訊			1	9
3.大图	<b>基投資資訊</b>			1	9
4.母-	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1	9
(十一)營運音	<b>『門資訊</b>			1	9
(十二)轉換至	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 F	月		19~	~23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 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 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00千元及927,424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0%及19.34%,負債總額分別為55,679千元及260,734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2.55%及11.68%;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皆為0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皆為0.00%,稅後損失分別為51,715千元及7,815千元,佔合併稅後損益分別為(95.64)%及92.27%,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會 計 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 國 一〇一 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資 產		<del>金額</del>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全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1,482,531	33	2,053,681	4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七))	\$ 467,278	10	541,572	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三))		1,694,645	37	1,345,638	2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0,862	22	794,763	1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02	-	13,601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397	5	311,402	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三(四))		725,885	16	676,074	14	227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_	44,113	1	28,980	1		(附註三(八))	93,824	2	-	-
		_	3,955,176	<u>87</u>	4,117,974	8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375		4,961	
	固定資產(附註三(五)及五):								1,758,736	39	1,652,698	34
1501	土 地		42,290	1	42,290	2		長期及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579,741	12	593,257	12	2400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300,002	7	289,899	6		非流動(附註三(二)及(八))	22,245	-	28,390	1
1561	辨公及運輸設備	_	100,950	2	105,052	2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三(八))	396,917	9	543,690	11
			1,022,983	22	1,030,498	2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7	-	1,197	-
15x9	減:累計折舊		(445,030)	(9)	(383,559)	(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053	
1672	預付設備款		7,807		8,378				 420,879	9	580,330	12
		_	585,760	13	655,317	14		負債合計	 2,179,615	48	2,233,028	46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三(六))		9,596	-	9,887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三(九))	 989,899	22	1,069,509	22
1750	其 他	_	1,831		2,730			資本公積:(附註三(八)及(九))				
		_	11,427		12,617		3210	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及庫藏股	730,274	16	891,796	19
	其他資產:						3272	資本公積一認股權及其他	 56,996	1	60,347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33	-	652	-			 787,270	<u>17</u>	952,143	20
1830	其 他		7,578		9,443			<b>保留盈餘</b> (附註三(九)):				
		_	7,911		10,09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246	4	200,246	4
							3350	累積盈餘	 441,672	<u>10</u>	504,411	<u> </u>
									 641,918	14	704,657	<u>15</u>
							3420	外幣換算調整數	 41,917	1	47,790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註三(九))	 (80,345)	<u>(2)</u>	(211,124)	<u>(4</u> )
								股東權益合計	2,380,659	52	2,562,975	54
	ale N. I. I.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資產總計	<b>\$</b> _	4,560,274	<u>100</u>	4,796,003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60,274	<u>100</u>	4,796,003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世明** 

董事長: 黄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u>%</u>
4110	銷貨收入	\$	4,152,2	45	100	3,79	4,565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_	1,8	<u>48</u>		1	<u>7,737</u>	
	營業收入淨額		4,150,3	97	100	3,77	6,82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四))	_	3,767,7	85	91	3,41	3,769	90
5910	營業毛利	_	382,6	12	9	36	3,059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7	45	2	9	7,035	3
6200	管理費用		149,7	07	4	15	3,65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93,9	88	2	9	0,240	2
		_	329,4	<u>40</u>	8	34	0,930	9
6900	營業淨利	_	53,1	<u>72</u>	1	2	2,12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2	83	-	1	3,03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三(二)及(八))		9,9	00	-		2,611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三(六)及(八))	_	29,2	02	1		8,198	
		_	58,3	<u>85</u>	1	2	3,8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三(八))		12,4	81	-	1	1,40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1,6	94	1		1,573	-
763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附註三(八))		-		-	2	5,592	1
7880	其他支出	_	1,1	<u> 29</u>			4,044	
		_	55,3	04	1	4	2,613	1
7900	稅前淨利		56,2	53	1		3,364	-
8110	所得稅費用		2,1	<u>82</u>		1	1,834	
9600	本期淨利(損)	<b>\$</b> _	54,0	<u>71</u>	1		<u>(8,470</u> )	
		j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附註三(十))	<u>\$</u>	0.59		0.57	0.0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0.47		0.46	0.0	3	(0.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	<u>F前三季</u>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54,071	(8,47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6,785	92,295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利益)淨額		(971)	25,592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8,439	7,2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036)	(16,97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9,900)	(2,6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86, 184)	880,045
存貨減少(増加)		(311,397)	(140,0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285)	3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44)	(3,0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817	4,74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57,528	(115,15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0	(22,680)
其 他		24,960	8,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8,717)	709,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7)	, , , , , , , ,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		(33,855)	(51,337)
出售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價款		30	147,2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5	3,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680)	99,3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3,000)	77,501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0,583	(717,52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14,455)	(342,315)
發放現金股利		(94,990)	(160,42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122)	(211,1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16	(931,386)
匯率影響數		(22,093)	4,0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5,474)	(118,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8,005	2,172,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u>	1,482,531	2,053,6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	, ,
本期支付利息	S	4,042	4,7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167	43,7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S	93,824	_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贖回權沖減資本公積	\$ <u> </u>	289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付數:	<b>*</b>	=07	
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本期增添數	\$	37,779	36,851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Ψ	(3,924)	14,486
//3 14 -ペー/カ //×(*日 //***/ / 3×<	\$	33,855	51,337
	Φ	33,033	31,3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 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列入財務季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列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本公司	Celxpert Holdings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Limited (BVI)			
	(CHL)			
CHL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BVI) (ASIL)			
CHL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CHK)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CHL	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CEIL)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註1)	
СНК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 限公司(加百裕(昆 山))	經營原電池及原 電池組用之零 件產銷業務	100 %	100 %
СНК	加百裕(昆山)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加百 裕能源科技)	//	- % (註2)	100 %

註1:僅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註2:於101年第三季完成清算。

#### (二)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其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賣回債券投資。

##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9.30	100.9.50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83	747
支票及活期存款	99,422	151,873
定期存款	1,382,626	1,851,061
附買回債券	 	50,000
	\$ 1,482,531	2,053,681

101 0 20

100 0 20

#### (二)金融商品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1.	101.9.30		<u>9.30                                    </u>
項目	<u>帳面價值</u>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u>22,245</u>		28,390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9,900千元及1,900千元。

####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1.9.30	100.9.30
應收帳款	\$ 1,698,545	1,352,576
減:備抵呆帳	(3,900)	(3,900)
備抵銷貨折讓	 	(3,038)
	\$ 1,694,645	1,345,638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收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 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四)存 貨

		101.9.30	100.9.30
製 成 品	\$	128,205	228,144
在製品		46,417	52,462
原 物 料	_	551,263	395,468
	\$_	725,885	676,074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19,898千元及115,199千元。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前三季因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而認列之 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26,036千元及16,971千元;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前三季未 分攤製造費用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金額分別為6,835千元及10,221千元。上述費損均 已列入銷貨成本項下。
- 3.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存貨均未列為借款之擔保。

## (五)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部分固定資產作為銀行融資 額度及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五。

#### (六)土地使用權

1.加百裕(昆山)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國土管理局(國土局)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間自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至民國一百四十年二月十五日止,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14,940千元(人民幣3,59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土地使用權未攤銷金額分別為9,596千元及9,887千元。

2.加百裕能源科技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原國土局)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三日至民國一百四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194,545千元(人民幣40,717千元)。另,加百裕能源科技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獲取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建局之廠房土地補助款103,202千元(人民幣21,883千元),帳列土地使用權減項。民國一○○年前三季合併公司認列之政府捐助收入為1,313千元,帳列營業費用一攤銷費用減項。

加百裕能源科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以147,208千元(人民幣30,595千元)出讓全數帳列土地使用權及未完工程等地上物計142,715千元(人民幣29,658千元)予中華人民 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處分利益為4,281千元(人民幣937千元),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全數收回。

## (七)短期借款

		101.9.30	100.9.30
擔保借款	\$	174,328	-
信用借款	_	292,950	541,572
	\$	467,278	<u>541,572</u>
未使用額度	\$	1,988,882	2,543,372

101 0 20

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融資額度及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五。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64%~1.97%及0.82%~1.33%。

####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該項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1,000,000	1,0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573,700)	(573,700)
債權人請求買回金額		(325,100)	(325,100)
自集中市場買回金額		(5,800)	(2,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_	(1,576)	(4,168)
		93,824	94,532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_	(93,824)	
	_		94,532

	1	01.9.30	100.9.30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500,000	500,000
自集中市場買回金額		(67,9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5,183)	(50,842)
		396,917	449,158
合 計	<b>\$</b>	396,917	543,690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帳列公平			
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_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及其他):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8,518	8,813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19,449	22,505
	\$	27,967	31,318
	101	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		<u> </u>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1,849	5,282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6,590	1,954
	\$	8,439	7,236
上列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之金額變重	<b></b> 情形	, 列示如下:	
	1	01.9.30	100.9.30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_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發行時			
原始認列金額	\$	28,400	28,400
累計已認列評價損益		(13,700)	(13,700)
減: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14,700)	(14,700)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期末公平價值	\$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及負債(賣回權)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贖回權金額皆為0千元;賣回權金額分別為21,450千元及28,390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分別為9,900千元及2,611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

第一次:五年(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止)。

第二次:五年(民國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止)。

- 2.利率:票面利率皆為0%。
- 3.有效利率:第一次及第二次分別為2.69%及2.26%。
- 4.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 5.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2)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 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3)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第一次: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2%,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4.57%)買回。

第二次: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 金(債券面額之103.03%)買回。

#### 6.轉換辦法

(1)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 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2)轉換價格:

第一次:原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66.7元,調整民國一○○年度配股配息後轉換價格為35.7元。

第二次:原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9.4元,調整民國一○○年度配股配息後轉換價格為26.8元。

- 7.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前三季可轉換公司債皆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8.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債權人請求買回公司債,共計支付現金339,957千元,買回應付公司債面額為325,100千元,買回時沖減帳列應付公司債折價16,762千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5,982千元,產生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25,637千元;買回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29,029千元直接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科目。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自集中市場買回公司債,共計支付2,358千元, 買回應付公司債面額為2,500千元,買回時沖減帳列應付公司債折價108千元及資本 公積一認股權223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212千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贖 回利益45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本公司自集中市場買回公司債,共計支付14,455千元,買回應付公司債面額為16,700千元,買回時沖減帳列應付公司債折價1,563千元及資本公積一認股權778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489千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971千元。

9.由於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二年起(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將其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另,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日屆期後,依到期日區分流動性。

#### (九)股東權益

####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八月十一日、十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542千股、1,000千股、5,000千股及2,961千股,金額分別為30,499千元、56,271千元、117,291千元及59,475千元,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八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上述減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計160,426千元,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千元,每 股面額10元。

####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自民國一○○年度起,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一認股權及其他餘額分別為56,996千元及60,559千元,此項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截至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本公司得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為730,22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94,990千元配發每股現金股利1元,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

####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自民國一○○年度起,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 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6,219千元

#### 4. 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發放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股票紅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5.本公司民國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9年度
員工紅利一現金	\$ 23,59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079
	\$ 30,677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需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本公司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 以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 淨額,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分別為10%及 3%。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 除息之影響。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前三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4,866千元及 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460千元及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 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7.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七月九日及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分別預計買回庫藏股542千股、1,000千股及4,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分別買回庫藏股542千股、1,000千股及4,000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33,064千元、53,706千元及98,235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上述庫藏股共計1,542千股分別業已訂定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及八月二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辦理註銷完畢並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尚餘庫藏股成本共計80,345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分別預計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及6,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分別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及2,961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112,888千元及45,988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上述庫藏股共計7,961千股分別業已訂定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辦理註銷完畢並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尚餘庫藏股成本共計0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十)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前三季,合併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_稅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56,253	<u>54,071</u>	3,364	(8,47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5,214	95,214	106,395	106,39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59	0.57	0.03	(0.0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56,253	54,071	3,364	(8,47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310)	(3,310)	5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本期						
淨利(損)	\$	52,943	50,761	3,417	(8,47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5,214	95,214	106,395	106,3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199	199	478	4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		16,147	16,147	4,46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560	<u>111,560</u>	111,335	106,87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47	0.46	0.03	(0.08)	

##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非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9	9.30	100.9	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2,245	22,245	28,390	28,390
應付公司債一流動	93,824	93,492	-	-
應付公司債一非流動	396,917	458,026	543,690	549,05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	146,475	-	152,400

-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 可供參考時,則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 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4) 背書保證之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 3.前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決定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_	101.	9.30	100.9.30	
_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_估計之金額_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22,245	-	28,390
應付公司債一流動	-	93,824	-	-
應付公司債一非流動	-	396,917	-	543,69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 認列當期利益分別為9,900千元及2,611千元。

####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未持有權益證券,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80%及68%,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未因該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 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4,673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無。

## 五、抵質押之資產

		帳面	價 值
資產	擔保標的	101.9.30	100.9.30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融資額度及借款	<b>\$</b> 157,755	162,555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九、其 他

#### (一)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若五年內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列之準備於第五年度轉作收益處理。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帳載之本期淨利較財務報表減少58,248元。

# (二)其 他

金額單位:千元

		101.9.30				100.9.30	
	外	幣	<u>匯率</u>	新台幣_	<u>外幣</u>	<u>匯 率</u>	<u>新台幣</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1,969	29.295	1,815,366	47,933	30.48	1,461,004
人民幣		24,622	4.660	114,740	94,074	4.795	451,0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1,667	29.295	1,513,588	46,095	30.48	1,404,971

##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得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 得免揭露。

(四)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前三季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ASIL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售價依公司價格規定,授信	10.56 %
0	本公司	ASIL	1	應付帳款	60,511	期間為依資金需求	1.33 %

## 2.民國一○○年前三季: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社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22.)			(12-)				總資產之比率
1	ASIL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339,035	售價依公司價格規定,授信	8.93 %
						期間為依資金需求	
0	本公司	ASIL	1	應付帳款	47,328	"	0.9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收入101年前三季100年前三季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4,150,3973,776,828部門損益\$ 54,071(8,470)部門總資產\$ --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三C產業電池組部門,主要從事三C產業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十二、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一)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二年起原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黃世明先生統籌負責,有關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稽核部門	已完成
	、資訊部門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部門	已完成
	、資訊部門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比較財務報表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 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_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3,271,005	(24,368)	3,246,637
無形資產(2)	12,289	(9,814)	2,475
其他資產(1)、(2)、(3)	645,365	37,970	683,335
總資產	\$3,928,659	3,788	3,932,447
流動負債(4)	\$ 964,622	1,589	966,211
其他負債(5)	505,766	2,587	508,353
總負債	1,470,388	4,176	1,474,564
股 本	1,019,509	-	1,019,509
資本公積	909,978	-	909,978
保留盈餘(4)、(5)	590,284	(388)	589,896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46,198	-	46,198
庫藏股票	(107,698)		(107,698)
股東權益	2,458,271	(388)	2,457,88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3,928,659	3,788	3,932,447

# 2.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_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3,955,176	(23,167)	3,932,009
無形資產(2)	11,427	(9,596)	1,831
其他資產(1)、(2)、(3)	593,671	32,555	626,226
總資產	\$ <u>4,560,274</u>	(208)	4,560,066
流動負債(4)	\$ 1,758,736	1,182	1,759,918
其他負債(5)	420,879	(1,441)	419,438
總負債	2,179,615	(259)	2,179,356
股 本	989,899	-	989,899
資本公積	787,270	-	787,270
保留盈餘(4)、(5)	641,918	23	641,941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4)	41,917	28	41,945
庫藏股	(80,345)		(80,345)
股東權益	2,380,659	51	2,380,7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u>4,560,274</u>	(208)	4,560,066

# 3.民國一○一年前三季合併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b>IFRSs</b>
營業收入	\$ 4,150,397	-	4,150,397
營業成本	3,767,785		3,767,785
營業毛利	382,612	-	382,612
營業費用(4)、(5)	329,440	(576)	328,864
營業淨利	53,172	576	53,7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385	-	58,385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55,304		55,304
稅前淨利	56,253	576	56,829
所得稅費用(4)、(5)	2,182	165	2,347
稅後淨利	<b>\$</b> 54,071	411	54,482

####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4,368千元及23,167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分別調增28,156千元及22,959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之金額分別調增3,831千元及調增0千元。另,民國一○一年前三季因IFRSs規定認列損益重新估算之所得稅費用調增165千元。
- (2)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分別為9,814千元及9,596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依IFRSs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7,810千元及7,807千元。
- (4)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調增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1,421千元,並分別調增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流動1,589千元及1,182千元,其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為168千元及36千元。另,民國一○一年前三季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調減為薪資費用之金額為379千元。
- (5)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內內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權益,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1,033千元,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1,244千元及1,441千元,其相關所得稅影響數皆為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211千元及244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並因此調減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197千元。

(三)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四)合併公司係以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 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 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均依目前環境與狀 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